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在任何司法權區亦不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茲提述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以及本公司債務聲明,因此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要約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而執行人員已就相關延遲寄發授出其同意。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entral Force Premium Group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建峰 承董事會命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華先生及許諾誼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